

##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彭海、雷剑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孙文雷、董事刘涛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文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